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計畫

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城市行銷與推廣高雄觀光，並有效管理授權使用「高雄熊」之名稱及其專用圖檔，特訂定本計畫。

二、前述名稱及其專用圖檔不限於文字、圖形或影像，其以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高雄熊註冊標誌或其所組成以及其他足以使相關民眾認知為本局所為之名稱與標誌者皆屬之。

三、定義：

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只由本局所製作關於高雄熊之攝影、圖形、視聽影像、數位圖檔或其他圖像等資料。

四、衍生性授權產品：係指以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為素材，而重新設計、開發、產製具藝術性或生活實用性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

五、第三人：指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以外之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六、授權標的：

(一)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

(二)以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為創意靈感所開發高雄熊創意衍生性授權產品。

七、授權對象：

(一)政府機關(構)。

(二)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廠商(公司、行號)。

(三)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公、私團體。

八、申請授權程序：

(一)資格審查:詳如第九點。

(二)設計審查:詳如第十點。

(三)契約簽訂:詳如第十一點。

九、資格審查：

申請授權使用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提供彩色掃描檔以親送、郵遞方式或電子郵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申請表(資格審查)，如附件 1。

- (二)申請人之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1 份。
- (四)衍生性授權產品之使用執行企劃書。
- (五)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之切結書，如附件 3。
-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錯誤，由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十、設計審查：

資格審查通過後，本局即給予高雄熊圖檔予以使用設計（此時申請人不可對外展示圖檔），申請人應依使用申請表所載之內容製作樣品，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提送本局進行設計審查：

- (一)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申請表(設計審查)，如附件 2。
- (二)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設計稿或使用示意圖。
- (三)規格、材質、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
- (四)樣品。
- (五)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十一、契約簽訂：

申請人通過資格審查及設計審查，並與本局完成契約簽訂，如附件 4，始取得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製作衍生性授權產品之使用授權（即可對外展示商品）。

十二、授權契約簽訂後，由本局核予授權碼(即同意授權公文文號)，並應於授權產品包裝或明顯處標示授權來源之字樣及授權碼。

十三、核准授權之事項如有變更，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核通過之申請書記載事項、設計圖樣、製作物材質、成分及行銷文宣品等有變更者，應申請本局核准變更後，使得製作。
- (二)提前終止授權使用期間者，應敘明終止授權原因及日期，並切結停止使用授權權利，申請本局終止契約。

十四、非專屬使用之授權期間自契約簽訂之日起，授權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申請人如欲申請續約者，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續約之申請。

十五、申請人製作完成之衍生性授權產品，於公開使用前須提供 10-20 組成品送本局建檔存管或展示於高雄熊周邊商品區。

本局得查核衍生性授權產品之實際使用情形，申請人並應提

供查核所需相關資料及憑證，並於每年七月回覆高雄熊使用效益，不得藉故拒絕。另本局同意之授權廠商，應配合參加由本局所舉辦之旅展及觀光推廣會。廠商出席次數併入未來續約之參考。

十六、 本局保留拒絕申請案之權利，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授權：

(一)申請人所欲使用之圖像，若授權使用可能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者。

(二)申請人提出之書面企劃案不符合本局規定或未依通知為補正。

(三)本局認為不適宜製作衍生性授權產品或其他有不適宜進行圖像利用或品牌授權。

十七、 申請人經本局授權使用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逕行中止授權，申請人不得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二)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

(三)實際使用情形與經核准之申請內容不符。

(四)未經本局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五)其他有足生損害本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

前向各款規定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造成他人損害者，倘本局亦需對該他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時，本局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

十八、 申請人經授權自行設計之高雄熊衍生性授權產品，應與本局簽訂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授權契約書，並同意本局為該著作之共同著作人，始得使用。

十九、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計畫，本局得逕行中止授權使用，申請人應於本局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將使用以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之相關產品(包括以其為創意靈感，開發高雄熊衍生性授權產品)下架。倘經通知申請人仍不改善者，致本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並依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轉數授權契約書之約定支付「單一物品成本 x 製作數量」之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

二十、 申請附件可至高雄旅遊網之行政資訊下載

(<https://reurl.cc/MNRoXK>)